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国际援助申请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制定的指南决定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想要提交国际援助申请者，请填写下表：

a.) 申请缔约国：

b.) 拟开展的活动/项目： _____

c.) 干预区域：

(对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请根据《公约》附件规章第10条附上一份项目设计。)

d.) 地点：

e.) 日期和期限：

f.) 参与和/或支持本活动的其他缔约国：

g.) 实施机构：

h.) 目标： _____

i.) 申请援助金额（请随附预算明细）： _____

j.) 受益人的财务或实物捐助：

k.) 预期成果：

l.) 活动为增强保护2001年《公约》所述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所做的贡献：

m.) 活动为实施2001年《公约》所做的贡献：

n.) 拟提交报告的日期和格式：

o.) 联系人:

(如有必要, 请附补充文献)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会议下届常会前至少4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国际援助申请。

申请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 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 应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签署和转递, 并提交至以下地址:

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 33 (0) 145684406

传真: +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 u.guerin@unesco.org

印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

申请日期:
